

致：各家長  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  
事：「2020-2021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及「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」

日期：29-09-2020  
通告編號：07/2020-2021

## 1. 2020-2021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

為讓學校能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，加強家校合作，共同輔助 貴子弟成長，並於緊急需要時，能夠即時與家長聯絡，敬請 閣下填寫以下學生通訊資料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（電話：2640 4968）與各級級主任聯絡：

級別	級主任
中一級	許寶娟副校長 關玉萍老師
中二級	吳恩榮副校長 陳雅慧老師 盧偉基老師
中三級	潘麗紅副校長 陳雅慧老師
中四級	潘麗紅副校長
中五級	許寶娟副校長
中六級	陳國柱老師 李海基老師

## 2. 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

本學年學校將以短訊（SMS）形式通知家長／監護人有關學校緊急訊息或特別安排。現特徵詢家長意願，是否同意透過智能電話接收本校短訊。請家長填妥回條內的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，一經填寫同意書，學校將以回條內填寫的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作為學校短訊的接收人，所有學校緊急訊息只發放予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。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條例）和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》（規例）已於二零零七年制定。規例訂明受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發送人的資料和「取消接收要求」等細節。根據上述條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，這些電子訊息都屬於商業電子訊息，受到條例規管，因此本校必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，才可向家長或監護人發送學校訊息。

為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定當遵守「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」，對所收集的家長或監護人電話號碼只作指定用途，所有資料將會保密。如日後欲撤回同意，亦可隨時以書面提出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40 4968 與李海基老師聯絡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- (i) 學校收集及保存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作教育學生、輔導學生、學生升學、學生活動、通訊和促進家校合作等用途。
- (ii)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若未能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，學校將無法有效地為學生進行以上合適的支援。
- (iii) 一般而言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存整學年（2020-2021），並只容許獲授權的教職員查閱個人資料。
- (iv)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被持有的個人資料，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請著 貴子弟於十月五日（星期一）把填妥的「2020-2021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及「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校務處存檔。

## 1. 【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】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住宅電話：\_\_\_\_\_

### 1. 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### 2. 第二聯絡人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### 3. 緊急聯絡人（在緊急時聯絡用；如需要，可重覆填寫以上聯絡人資料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## 2. 【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】

本人同意 貴校將依據以上「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填寫的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作為學校短訊的接收人，所有學校緊急訊息只發放予第一聯絡人（監護人）。

本人不同意 接收有關學校短訊。原因：\_\_\_\_\_

本人已閱讀及明白 07/2020-2021 【「2020-2021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」及「接收學校短訊同意書」】的通告內容及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同意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學校作所列用途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及學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